

证券代码：871841

证券简称：广正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41	广正股份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

素，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因此，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了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九）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贺明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程盼军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贺明侠辞去董事职务，现提名程盼军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2-23210356

(二) 会议费用：敬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